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林昀臻
電話：04-37061547
電子信箱：e-145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2次回訓研習實施計畫1151112(A09030000E_1155703804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2次增能暨回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府（局）惠予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臺灣手語教學人員培訓行政作業計畫」辦理。

二、為提升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增進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品質，以落實臺灣手語課程與教學及聾人文化之傳承，爰辦理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回訓研習實施計畫。

三、本實施計畫重點如下：

(一)參加對象：已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教師及已

取得「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有實際授課之人員。

(二)研習時間：115年12月4日(星期五)、115年12月5日(星期六)，共兩個主題，每日一主題（同一主題辦理上午及下午兩場，請擇一場次參加即可），時間為上午9時20分至12時、下午1時10分至3時50分。

(三)研習人數：每場次至多500人。

(四)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於115年12月2日(星期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填寫報名資料(請參照附件)。

(五)研習地點：採線上視訊進行。將於115年12月3日(星期四)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情形及課程連結。

(六)每場次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學校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給研習時數3小時。

四、請貴府（局）協助轉知並鼓勵貴府（局）轄管之學校中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之教師，並請該參與研習教師之服務學校協助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6 12:26:34